

关于博罗县泰冠金属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泰冠金属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金龙路东边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泰冠金属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博罗县泰冠金属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金龙路东边地段，《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已经签成交确认书，用地面积19262m²，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0年10月13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七次（2020-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用地面积19262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262m²，可用地面积19262m²，容积率≥2.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8524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送审方案由4栋5层厂房，1栋7层宿舍楼和1栋6层办公楼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262m²，建筑占地面积9801.5m²，总建筑面积53600m²，计容建筑面积53780m²，建筑密度50.9%，容积率2.79，绿地率15%，停车位109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31日

